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12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2
二、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2
三、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6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7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17
二、市场竞争风险.....	17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7
四、创新及技术风险.....	18
五、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18
六、汇率波动风险.....	18
七、环保风险.....	19
第六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接受特创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晴先生、谢超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景旺电子 IPO 项目、盛弘股份 IPO 项目、广东骏亚 IPO 项目、迅捷兴 IPO 项目、景旺电子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景旺电子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谢超：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广东骏亚 IPO 项目、四会富仕 IPO 项目、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电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梁宗元，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迅捷兴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梁霞、张卫杰、冯舒婧。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惠东县白花镇太阳坳金排山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2日（2021年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联系电话	0752-8581591
经营范围	线路板设计、加工、组装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本次发行外，民生证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利害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

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民生证券认为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7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特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括：1、股票的种类；2、每股面值；3、发行数量；4、发行对象；5、发行方式；6、发行价格；7、承销方式；8、股票拟上市地点；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9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323562614880G的《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为 3,962.00 万元。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6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986-1 号）。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视频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被认定为私募资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 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6 名，分别为同安产业基金、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弘安投资、天泽二期、天泽三期，其余股东均为非私募基金股东。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同安产业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同安基金的基金编号为 SS8055，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2、睿兴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兴森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JS240，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4916。

3、森泽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森泽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JY977，深圳市前海睿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64916。

4、弘安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弘安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TA928，广东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号为 P1021900。

5、天泽二期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托管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天泽二期的产品编码为 SJU979，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

6、天泽三期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托管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公示。天泽三期的产品编码为 SNA236，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704，已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列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张远礼、董恩佳、柴俊等 3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元嘉投资、源长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昊越达投资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除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4) 汇泽投资系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的情形，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 国弘投资、皖江高科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同安产业基金、睿兴投资、森泽投资、弘安投资、天泽二期、天泽三期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元嘉投资、源长投资、昊越达投资、汇泽投资、国弘投资和皖江高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就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特创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除此之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将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照明、通信设备等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可能导致 PCB 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伴随着智能化技术的逐步应用，龙头企业利用其技术、经验和规模优势快速扩张，实力不断增强，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创新产品，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油墨、干膜、金盐等，其中覆铜板、铜箔、铜球的价格受国际市场铜价波动影响较大。

2021 年以来，铜等大宗商品涨价幅度较大，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统计数据，2021 年电解铜 1#均价（含税）较 2020 年上涨 40.33%。2021 年，发行人覆铜板、铜球、铜箔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28.08%、33.22%和 42.13%，2022 年 3 月，俄乌冲突致使国际原油价格飙升，工业原料供应紧张，为各类原材料价格变化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一方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

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创新及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融合了电子、光学、计算机、材料、化工、机械等多学科知识，工艺复杂、工序较长、技术难度较大。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密度、集成度、传输速率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PCB 企业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以驱动工艺升级、工序优化和技术攻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及工艺改进，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对新技术的吸收应用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开发，将面临丧失技术优势的风险。若公司在未来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及创新不能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则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削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综合考虑各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公司其他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公司预计未来重大资本支出合计约 9.46 亿元，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扩大。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型人才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未来规模扩张的管理需求，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7%、45.97% 及 49.54%，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等货币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

为-64.74 万元、816.19 万元及 354.72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会对周边自然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大众对环保日益重视，国家也通过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推动企业不断提高环保水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严格执行，对企业环保投入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顺应环保要求提高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确保公司符合环保标准，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晴 谢超
肖 晴 谢 超

项目协办人： 梁宗元
梁宗元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 忠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 忠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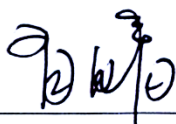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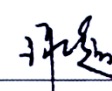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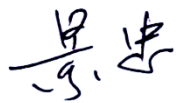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及相关法律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肖晴、谢超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各项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 晴 谢 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代行） 景 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